6.2.1.1.1 卷烟计税依据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法规调整的烟类产品仅限于卷烟。雪茄烟、烟丝的消费税税率和计税方法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37.html)例》的有关法规执行。

（[财税[20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第四条）

# 二、卷烟计税依据

（一）生产销售卷烟

1、从量定额计税办法的计税依据为卷烟的实际销售数量。

（[财税[20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从价定率计税办法的计税依据为卷烟的调拨价格或者核定价格。

（[财税[20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

调拨价格是指卷烟生产企业通过卷烟交易市场与购货方签订的卷烟交易价格。调拨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按照中国烟草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和各省烟草交易（定货）会（以下简称交易会）2000年各牌号、规格卷烟的调拨价格确定，并作为卷烟计税价格对外公布（见附件）。

（[财税[20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

核定价格是指不进入交易中心和交易会交易、没有调拨价格的卷烟，应由税务机关按其零售价倒算一定比例的办法核定计税价格。核定价格的计算公式：

某牌号规格卷烟核定价格＝该牌号规格卷烟市场零售价格＋（1＋**35%**）

（[财税[20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目）

2000年11月以后生产销售的新牌号规格卷烟，暂按生产企业自定的调拨价格征收消费税。新牌号规格卷烟的概念界定、计税价格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财税[20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目）

3、计税价格和核定价格确定以后，执行计税价格的卷烟，国家每年根据卷烟实际交易价格的情况，对个别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较大的卷烟，以交易中心或者交易会的调拨价格为基础对其计税价格进行适当调整。执行核定价格的卷烟，由税务机关按照零售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财税[20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4、实际销售价格高于计税价格和核定价格的卷烟，按实际销售价格征收消费税；实际销售价格低于计税价格和核定价格的卷烟，按计税价格或核定价格征收消费税。

（[财税[20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5、非标准条包装卷烟应当折算成标准条包装卷烟的数量，依其实际销售收入计算确定其折算成标准条包装后的实际销售价格，并确定适用的比例税率。折算的实际销售价格高于计税价格的，应按照折算的实际销售价格确定适用比例税率；折算的实际销售价格低于计税价格的，应按照同牌号规格标准条包装卷烟的计税价格和适用税率征税。

（[财税[20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目）

非标准条包装卷烟是指每条包装多于或者少于200支的条包装卷烟。

（[财税[20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目）

（二）进口卷烟、委托加工卷烟、自产自用卷烟从量定额计税的依据分别为海关核定的进口征税数量、委托方收回数量、移送使用数量；从价定率计税的计税依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337.html)例》及其有关的法规执行。

（[财税[20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第三条第二款）

# 三、执行日期

本《[通知](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自2001年6月1日起执行。卷烟生产企业2001年4月1日至5月31日销售的卷烟，凡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定计税价格的，按照核定的计税价格征收消费税；未核定计税价格的，按照实际出厂价格征收消费税。

（[财税[2001]9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58.html)第五条）